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公司关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与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有关文件资料。鉴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银金租”）、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银国际”）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同意给予浦银金租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95 亿元，授信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；给予浦银国际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00 亿元港币，授信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。前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银行业务，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。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2. 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3. 前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 喆 张 鸣 蔡洪平 吴 弘 孙立坚

2023 年 3 月 30 日